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增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9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0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2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2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文昌新材、挂牌公司	指	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湖南昆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娄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指	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股东会	指	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长江承销保荐、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律师、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会计师、立信会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定向发行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文昌新材已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文昌新材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文昌新材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文昌新材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文昌新材存在补发、更正公告情形，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能够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提供相关财务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截至2025年6月30日，文昌新材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未消除的情形。经核查公司的征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

未解除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并取得公司相关主体出具书面承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文昌新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文昌新材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合法合规。公司已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文昌新材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报告期内，文昌新材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文昌新材建立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利润分配等内部治理制度。文昌新材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在制度基础上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

文昌新材根据现有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文昌新材在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司法救济途径保护其合法权益。文昌新材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在制度上保证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文昌新材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公司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44 名，其机构股东中 3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46 名，其机构股东中 5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文昌新材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存在补发及更正公告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日期	公告名称	补发或更正原因
2023 年 3 月 17 日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补发）	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023 年 4 月 25 日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	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对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	
2023 年 5 月 8 日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	原公告存在错漏,予以更正
2023 年 5 月 26 日	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公告内容存在错误,予以更正
	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更正公告	
2023 年 8 月 16 日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根据会计师审计报告,更正未审财务报告
2025 年 6 月 23 日	关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延期公告(更正公告)	更正股权登记日时间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文昌新材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 11 月 11 日,文昌新材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等文件。

(2) 2025 年 11 月 11 日,文昌新材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等文件。

(3)2025年11月26日,文昌新材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11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约定:“……公司在发行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排”。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已明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进行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投资者,为湖南昆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南娄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湖南昆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湖南昆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00MA4T284A0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01-13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星北路创业大厦八楼 1101 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昆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昆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NP001，其管理人为湖南昆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70712。

（2）湖南娄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娄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00MA4Q2TBE2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10-31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湖南省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星北路创业大厦十一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园艺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门窗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周新春

本次发行对象湖南昆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南娄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管理要求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取得了发行对象出具相关书面承诺，了解到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湖南昆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南娄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其作出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以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安排等情形，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具体决策程序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之“2、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2、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3、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资本全资或控股的公司（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2）发行对象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娄开产投、昆石创投的股权穿透后系由娄底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根据《娄底市市属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市属监管企业是指娄底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代表娄底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属国有独资、国有全资或国有控股企业。子企业是指市属监管企业所属各级独资、全资、控股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本次发行对象娄开产投、昆石创投属于娄底市市属监管企业子企业。

根据《娄底市市属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按照投资分类的不同和具体情况，对市属监管企业的各类投资活动按以下原则确定其投资管理权限：“（一）设定禁止类、特别监管类和授权类投资事项，实行分类监管（详见《娄底市国资委重点监管事项负面清单》《娄底市国资委授权放权事项清单》（娄国资【2022】58号））。……负面清单之外的授权类投资事项，由市属监管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实施。”根据《娄底市国资委重点监管事项负面清单》，娄开

产投、昆石创投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该文件所禁止类、特别监管类事项。

根据《娄底市国资委授权放权事项清单》：“三、授权事项（由市国资委直接监管及委托监管的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行使） 1.单个股权投资、金融投资及其他投资项目金额为 2 亿元（不含）以下的。”本次定向发行投资金额低于 2 亿元，属于娄开产投、昆石创投董事会职权决策范围。根据娄开产投、昆石创投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娄开产投、昆石创投已分别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参加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并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5 年 11 月 11 日，文昌新材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

2025 年 11 月 26 日，文昌新材召开了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出席本次会议并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15.29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已经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确定，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01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9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96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1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2 元。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5.29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股票于首次审议本次发行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日的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段	成交额（万元）	成交量（万股）	有交易的交易日数量	平均成交价（元）
前 20 交易日	3.06	0.32	7	9.84
前 60 交易日	6.84	0.58	8	11.65
前 120 交易日	9.65	0.81	16	11.83

由上表可见，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 2019 年以 3.85 元/股价格发行股票 2,962,965 股，募集资金 11,407,415.25 元。但前次发行距今时间较长，且市场环境及公司自身状况均发生了显著变化，因此前次发行价格基本不具备参考价值。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28,874,430 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9,416,530 股减去回购的股份 542,100 股），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 2.55 元人民币现金。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对本次定向发行无影响。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国内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中暂无主营产品与文昌新材完全相同的企业，由于上市公司股票较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流通性更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溢价，市场价格参考性较差，因此选取与公司所属行业相同的新三板挂牌公司进行比较。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文昌新材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C3670）。根据同花顺 iFind 统计数据，截至 2025 年 10 月末，共有 94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在上述 94 家公司中，筛选 2024 年以来至今完成定向发行、且发行对象主要为外部机构投资者的实施案例，共有天乐橡塑等 5 家挂牌公司符合上述要求，五家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831555.NQ	天乐橡塑	14.14
832836.NQ	银钢一通	9.93
833119.NQ	得普达	-
872573.NQ	艾瑞科技	15.68
873855.NQ	新富科技	22.75
平均值		15.63
文昌新材		15.97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注 2：得普达 2023 年和 2024 年亏损，市盈率为负数，故未纳入统计范围。

由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市盈率区间为 9.93-22.75，平均值为 15.63，本次发行以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6.19 万元为基础，计算得出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5.97 倍，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市盈率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值 15.63 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本次发行价格是公司与投资机构基于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公司的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及平等协商的结果，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市场化的原则，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确定，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募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不是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多种因素，并与拟认购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增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关于增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文昌新材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订了《增资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发行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金额、限售安排、支付方式、纠纷解决机制、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增资协议》中未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

本次定向发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中，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协议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均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增资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增资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李献清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对象湖南昆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娄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中：湖南昆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娄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甲方”、李献清为“乙方”），《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1 业绩承诺

1.1.1. 乙方就公司业绩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简称“扣非净利润”】作出承诺：

以公司 2024 年扣非净利润 2,613.47 万元为基数，公司 2025 年至 2029 年五年内按每年平均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 的速度增长。前述指标需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若同时触发下述两种情形的，则视为未能达到业绩承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1) 公司在 2025 年至 2029 年五年内，平均每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5%。本款所述“每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系指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每年度扣非净利润较前一年扣非净利润的增长率；

(2) 公司在 2025 年至 2029 年五年内合计扣非净利润数低于 15,163.13 万元。

1.1.2. 若公司实现上述条款约定的（1）（2）项任一情形的，则视为完成业绩承诺事项，乙方无需承担回购义务。若同时触发上述两种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如下方式支付回购价款：以甲方投资本金（扣除公司已经分配给甲方的现金红利）加上自交割日之日起至回购价款付清之日期间按 6%/年单利计算之利息。其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款 = 甲方实际支付的投资本金 $\times [1 + 6\% \times n]$ - 已经支付给甲方的现金红利 - 已经支付给甲方的现金红利 $\times [6\% \times y]$ 。其中：n = 自交割日起至回购价款付清之日止的自然日天数 $\div 365$ ；y = 自支付现金红利日起至回购价款付清之日止的自然日天数 $\div 365$ 。

1.1.3. 甲方应当在公司触发回购情形后的 6 个月内向乙方发送书面回购通

知，要求其回购甲方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要求回购股权的通知之日起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回购价款。无论回购行为是否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也无论公司是否发生破产或清算的情形，乙方承诺放弃抗辩权。

1.1.4.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乙方如果不再作为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实际控制人丧失实际控制权，或发生重大争议导致实际控制人可能丧失控制权；（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等机构出具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或裁定乙方不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1.1.2 和 1.1.3 规定的方式支付回购价款。

1.1.5. 若公司完成业绩承诺，昆石创投基金有权出售本次投资所持公司股权，湖南娄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对昆石创投基金本次出售的股权具有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价格为本轮投资本金（扣除公司已经分配给昆石创投基金的现金红利）加上自交割日之日起至股权转让价款付清之日期间按 6%/年单利计算之利息。”

经核查，上述投资条款中不存在以下条款：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签署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文昌新材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也已披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根据发行人及投资人出具的说明文件，除《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不存在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增资协议》，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于股票限售有其他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和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02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经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文昌新材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 1,499.95 万元将用于采购生产物资、支付职工薪酬、日常经营开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定向发行。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授权定向发行。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

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通过查询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网站，并取得公司相关主体出具书面承诺或说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更好地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将得到有效缓解。

(三) 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申请人股票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为现金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申请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李献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4,014,365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47.6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981,000 股,按认购股数上限 981,000 股测算,本次发行后,李献清先生直接持股比例为 46.10%,李献清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有一定规模提高,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奠定资本基础,同时推动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的权益将产生积极影响,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定向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公司在进行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除聘请主办券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综上，在本次定向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文昌新材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函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文昌新材的委托，长江承销保荐作为本次定向发行工作的主办券商，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得出以下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定向发行普通股的相关要求。因此，长江承销保荐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并承担相关推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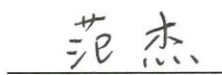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稼祥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吉林

项目组成员签字：


范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